

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主辦、佛光大學承辦之「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」，請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踴躍參與遴選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4/23 15:43:35

2014第三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邀聘中）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佛光大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（邀聘中）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等運作單位：

- 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(一)名額：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以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三)被推薦者資格：

- 1.曾任或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，年資三十年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師。
- 2.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

(一)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。

(二)遴選組別：六組，分別為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及大專校院等。

(三)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四)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大專校院，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或專任教師，且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- 1.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- 2.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3. 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，得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。

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，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20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陸、獲獎公告：2015年4月中旬。

柒、贈獎典禮：2015年5月(暫定)。

捌、推薦相關作業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：採推薦方式辦理，推薦人需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一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（至多A4紙10頁）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採相關人士推薦（現職單位之校長，或院長、系主任，或教育相關團體，或個人推薦，請填寫附件二推薦表，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（至多A4紙10頁）。請推薦人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佛光大學網站下載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1.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2. 繳交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（紙本），及電子檔乙份（請e-mail、或燒錄光碟、或存於隨身碟，擇一方式寄送）。

3. 佐證資料(限一冊50頁內，並請製作五份送審)內容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

4. 2014年9月30日截止收件，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，信封上註明「星雲教育獎」。

e-mail Gpurelandshw02@gmail.com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網站

www.vmhytrust.org.tw。

玖、得獎者配合事項：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活動辦法請詳閱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拾、活動洽詢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E-Mail G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網址：www.vmhytrust.org.tw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

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